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事聲字第16號

異　議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卉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1823號裁定（含併案執行之115年度司執字第70733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作成114年度司執字第131823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並於115年6月1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6月25日具狀提出異議，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後段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要保人向保險人即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壽險公司）申請訂立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系爭保險契約目前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新臺幣（下同）35萬7,267元，此類具有高額解約金並得辦理保單質借之保險契約，應屬保險

法第四章第一節之人壽保險，第三人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含有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通常無或僅有極低解約金，系爭保險契約高額解約金顯係由人壽保險主約累積而來，應係含有大量解約金之混合型壽險，全面豁免扣押顯然混淆主約及附約本質，而上開解約金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應排除於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不應豁免執行；另同樣保單即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壽險，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56號民事裁定，駁回債務人不得為強制執行之主張。是原處分駁回債權人即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下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違誤，爰依法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處分。

三、按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01條、第125條第1項、第131條第1項、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96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相對人對全球壽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073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1823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惟本院執行處事務官以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具醫療險、健康險性質為由，認其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為強制

執行之標的，故以原處分駁回包括異議人在內之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業據本院核閱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

㈡又系爭保險契約主約雖為人壽保險，然主約壽險具有醫療保險、健康保險之性質，含有失能保險給付且不可分割，給付項目包含身故、殘廢、全殘安養、全殘扶助、部分殘廢保險金及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等情，有全球壽險公司114年9月16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115年5月14日全球壽（保全）字第1150514018號函附資料、115年6月2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佐，可知系爭保險契約除有人壽保險之身故保障外，兼有不可分割之失能保險，具有醫療險及健康險之性質，上述失能保險既不能分割而獨立存在，自不能與僅有身故保險金給付約定之單純人壽保險等同視之。復參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既然系爭保險契約不能僅就人壽保險約定部分單獨予以解約，則為使系爭解約金債權得以填補異議人之債權，而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或予以減額，將致相對人一併失其投保當時為維繫將來身體失能，具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性質之上開失能給付保險契約保障，與立法者修正增定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故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條款既包含上開不可分割之失能保險給付，則於該等保險給付約定無法自契約分離而獨立存在之前提下，即應認系

爭解約金債權亦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㈢又異議人固主張：同樣的保單亦有他院民事裁定駁回債務人不得為強制執行之主張等情，然他案個案事實及保單條款內容未明，尚難逕與本件比附援引；異議人另主張：解約金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6個月基本生活所需標準等情，然異議人所援引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係適用於人壽保險解約金債權強制執行之情形，本件既已認應適用保險法第129條之1及第132條之1規定，自無適用餘地。

㈣從而，包含異議人在內之債權人就系爭解約金債權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不應准許，原處分予以駁回，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猶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詹昕容

附表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0000000	國華人壽安家保本終身壽險	林卉蘭	林卉蘭	35萬7,267元